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政德

上列上訴人因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132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07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；如原審判決附表①、②所示之偽造署押共2枚，均沒收之。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47、7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我承認犯罪，但我沒有辦法跟被害人和解，希望判輕一點等語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作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經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規避交通違規處罰、隱匿通緝身分，竟假冒他人之身分接受交通事件之調查，影響警察機關舉發、查緝交通違規事

件之正確性，且有害於被冒名之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參以被告犯後仍毫無悔意、飾詞否認之態度，及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；如原審判決附表①、②所示之偽造署押共2枚，均沒收之。已綜合本件被告所涉之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等情形，作為科刑之判斷基礎，於法律規定之刑度範圍內謹慎裁量決定刑度，並無違法或顯然失輕、過重之情事，刑法第59條所示之各項量刑因子，並無何差異，因認無何科刑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，原審之刑罰裁量尚無輕縱或有其他失當之情事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自應予以尊重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有量刑過重之情，尚難認為有據。是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，量處之刑度亦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 官 陳淑勤
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02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現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犯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①、②所示之偽造署押共二枚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、科刑：

(一)、按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，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，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，始該當刑法上之「文書」。查附表①、②所示之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、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等文書，製作權人皆為執勤員警，被告A 0 2為掩飾身分而於上開文件上偽造「A 0 1」之署名，僅係表示受測人及簽收人為「A 0 1」而已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然並無表明任何文書之意，自不具刑法上文書之性質，則被告本案所偽造者應僅屬署押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。

(二)、被告於如附表①、②所示文件上先後偽造署押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目的所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規避交通違規處罰、

01 隱匿通緝身份，竟假冒他人之身分接受交通事件之調查，影
02 響警察機關舉發、查緝交通違規事件之正確性，且有害於被
03 冒名之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參以被告犯後仍毫無悔意、飾詞
04 否認之態度，及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其
05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
06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8 被告於如附表①、②所示文件上，所偽簽被害人之署名共2
09 枚，均屬偽造之署押，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
10 與否，均予以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奇秀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楊茵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1 附表：

22 ①酒精測定紀錄表：被測人簽章欄偽造「A 0 1」署名1枚。

23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：簽收人簽章
24 欄偽造「A 0 1」署名1枚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偵字第30746號

28 被 告 A 0 2

29 0000000000000000

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A 0 2 前因案經本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發布通緝在案。其
05 於114年4月16日14時1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 - 0000號自用大
06 貨車（車主為武億環保有限公司）行經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
07 路2段與府前一街之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與崔普城所駕駛之車
08 號000○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。嗣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09 第四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A 0 2唯恐警方
10 查知其另案經通緝之身分，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接續於
11 114年4月16日14時34分許起，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12 交通分隊調查上開車禍案件時，冒用A 0 1之名義，接續在
13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14 記聯單上偽造「A 0 1」之署名，足以生損害於A 0 1及警
15 察機關對於道路交通管理稽查之正確性。

16 二、案經A 0 1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：

19 （一）被告A 0 2之供述。

20 （二）告訴人A 0 1於警詢之指訴。

21 （三）證人趙福田即武億環保有限公司負責人於警詢及偵查中
22 之證詞。

23 （四）證人羅莨峻於警詢之證詞。

24 （五）被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現場所攝得之影像（警卷第33
25 頁）。

26 （六）上開車禍事故之相關資料（含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
27 調查報告表等）。

28 （七）前揭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01 (八) 前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
02 (九) 車號000 - 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籍資料。

03 (十) 被告之通緝資料。

04 (十一) 被告於114年5月12日經本署通緝到案時所拍攝之照
05 片。

06 二、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嫌。
07 被告於上開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、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0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偽造「A 0 1」之簽名，其主觀
09 上有自始至終在同一交通車禍事件各階段中偽造簽名之意
10 思，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
1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
12 應認各個舉動不過為犯罪行為之一部份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
13 評價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8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1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24 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
2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